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彥婷
電話：047531448
電子信箱：a114103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嵩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3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0343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依
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
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154000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）
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
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
行職務時，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，依本辦法規定辦
理；公務人員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為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
之總和，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
240。另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，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
明之紀錄；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，應由本職機關支
給。但經協調後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。復查


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規定略以，因代理職務所生加班，加班費由代理機關支給。

三、考量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，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(代理)職務之職責，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支給兼職費者，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」，並符合前開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者，得支給加班費。至其加班費計支內涵，係以本職之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又加班費之發給，參照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函之意旨及加班費支給辦法第8條但書規定，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，但經協調，得由本職機關支給。

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本案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 2096/01/27
交 09:44:56 文 檢 章



裝

訂

線